

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穗扶贫办函〔2014〕36号

关于开展2014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 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

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市内双到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，各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，市派驻从化、增城工作队和工作组：

为确保我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扶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根据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（穗办〔2013〕15号）要求，市扶贫办将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，于2015年1月22至23日开展市内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14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2. 2014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报名回执
3. 自查表



2014年1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农向春，电话：36586089，传真：86398481）

附件 1

2014 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我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督促各有扶贫任务单位落实扶贫开发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（穗办〔2013〕15 号）要求，由市扶贫办牵头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开展 2014 年全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，检查 2014 年扶贫工作执行情况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

二、组织领导

由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，分三个小组赴白云、花都、南沙、萝岗、从化、增城开展督办检查工作。

第一组（白云、南沙）：市委组织部（组长单位）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

第二组（从化、花都）：市扶贫办（组长单位）、市审计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

第三组（增城、萝岗）：市财政局（组长单位）、市农业局、

市建委、市卫生局

三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，检查 2014 年扶贫开发工作完成情况，重点检查内容如下。

（一）各区（县级市）对市内扶贫工作落实情况。

1. 成立区（县级市）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（县级市）党政一把手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配备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开展工作。

2. 制定区（县级市）农村扶贫总体规划 and 2014 年度工作方案。

3. 制定 2014 年区（县级市）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。

（二）“双到”工作。

1. 责任制落实：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成立本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和具体落实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，指定相对固定的联络员。

2. 计划和协议：单位组织人员到村，与村两委班子进行对接，研究新一轮扶贫计划，达成扶贫意向，签定和落实帮扶协议，开展结对帮扶。

3. 公示和建档立卡：结对帮扶单位和村两委将贫困户名单进行公示；镇（街）扶贫办和结对帮扶单位共同完成扶贫信息系统

建档立卡工作；帮扶单位录入贫困村、贫困户基本情况和帮扶内容；填写贫困村、贫困户帮扶记录本。

4. 制定规划和方案：结对帮扶单位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，有具体可行的帮扶措施。

5. 资金安排和使用：结对帮扶单位对扶贫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制定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。

6. 实施进度：本年度村集体、贫困户收入情况、建设项目进度、帮扶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落实穗市长会议纪要〔2013〕65 号文情况，花都、从化、增城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厂房，建立贫困村集体经济长效机制推进进度。

1.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2. 推进情况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1 月 1 日-15 日）

各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和全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对照自查表（详见附件 3）进行自查评分。贫困村所在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统一收齐结对帮扶单位的自查评分表，交广州市扶贫办，并将自查情况纳入迎检汇报。

（二）成立检查组（1 月 12 日-16 日）

请市扶贫办、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各派一名副局领导，请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

业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各派一名干部，组成检查组。

（三）召集检查人员碰头会（1月20日）

研究部署检查工作，确定检查日程安排和检查内容。

（四）实地检查（1月22日-23日）

各检查组听取受检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汇报总体情况，再到贫困村和项目实地检查。检查工作为期两天，建议行程安排如下。

第一组（白云、南沙）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

日期	时间	内容
1月22日	08:30-10:00	集中乘车前往南沙区政府
	10:00-11:30	听取南沙区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6:30	到选定的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1月23日	08:30-09:30	集中乘车前往白云区钟落潭镇政府
	09:30-11:30	听取白云区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6:00	到选定的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
第二组（花都、从化）：市扶贫办、市审计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

日期	时间	内容
1月22日	08:30-09:30	集中乘车前往从化市政府
	09:30-11:30	听取从化市扶贫办工作汇报

	14:00-18:00	到选定的 3 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	08:30-10:00	前往花都区政府
1 月 23 日	10:00-11:30	听取花都区扶贫办工作汇报
	14:00-16:30	到选定的 1 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
第三组（萝岗、增城）：市财政局、市建委、市农业局、市卫生局

日期	时间	内容
1 月 22 日	08:30-09:30	集中乘车前往增城市政府
	09:30-11:30	听取增城市扶贫办工作汇报
	14:00-18:00	到选定的 3 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1 月 23 日	08:30-10:00	前往萝岗区九龙镇政府
	10:00-11:30	听取萝岗区扶贫办工作汇报
	14:00-16:30	到选定的 2 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林业和园林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将参加检查组的人员名单回执报市扶贫办（传真：86398481）。检查小组人员请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 点准时参加碰头会，地点是广州市农业局大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（地址：麓景路 388 号）。

（二）车辆、住宿安排。本次检查活动与行程所涉及的出行用车、住宿等事宜由市扶贫办负责协调统筹。请市委组织部、市

财政局各派一辆出行用车。

（三）被检村的确定。各区（县级市）确定 3 条被检村（其中白云、花都、南沙、萝岗按行程安排表执行），被检的 3 条村分别在市直属帮扶单位、帮扶区、被帮扶区（县级市）对口帮扶村中各选定 1 条村，被检名单由所在地扶贫办（工作队）随机选定，并于被检前 2 天告知被检方。

（四）检查材料汇总与上报。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须将帮扶工作情况总结书面交对应检查小组。各检查小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根据检查情况，结合检查区汇报材料，拟定检查报告交市扶贫办。

附件 2

2014 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 报名回执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单 位	职 务	手 机

附件 3

2014 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

(一) 各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自查

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 (盖章):		填表日期:		年	月	日
序号	考核指标	细则		准备材料		
1	责任制落实	1. 发文成立区 (县级市)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, 由区 (县级市) 党政一把手担任第一责任人,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 2.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配备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开展工作。		相关文件		
2	制定规划和方案	1. 制定区 (县级市)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。 2. 制定区 (县级市)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。		相关文件		
3	集体经济项目	落实穗市长会议纪要〔2013〕65 号文情况, 花都、从化、增城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厂房, 建立贫困村集体经济长效机制推进进度。 1.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 2. 推进情况: 是否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; 是否已落实责任、明确分工; 区域划定、土地规划等手续是否正在办理, 是否开展招商工作。		相关资料		
4	资金到位	1. 按照穗办〔2013〕15 号文要求落实区 (县级市) 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, 且资金已到账。 2. 积极向社会、企业筹集资金。		相关文件		
5	资金投入	区 (县级市) 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支出率。		相关资料		
6	帮扶实效	1. 开展公益类项目。 2. 帮扶贫困村发展村集体经济。 3. 帮扶贫困户脱贫。		1. 相关资料照片 2. 实地考察		

(二) 2014 年广州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自查

帮扶单位 (盖章): 贫困村 (盖章): 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 (工作队) (盖章):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准备材料	自评分
1	责任制落实	20	1. 发文成立本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, 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,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 得 4 分。 2.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得 2 分。 3. 单位发文指定落实扶贫专干 (或联络员) 负责 “双到” 工作, 专干 (或联络员) 落实帮扶各项措施, 得 3 分。 4. 每个月到村次数不少于 5 次 (派驻村干部, 落实差旅费、生活补贴), 得 2 分。 5. 单位领导到村指导工作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, 得 5 分。 6. 单位组织到村慰问每年不少于一次, 得 4 分。	1. 相关文件。 2. 领导到村、组织慰问相片。	
2	计划和协议	13	1. 单位组织人员到村, 与村两委班子进行对接, 研究新一轮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, 得 5 分。 2. 达成扶贫意向, 签定帮扶协议, 得 2 分。 3. 按协议推进扶贫工作, 得 3 分。 4. 开展结对帮扶, 得 3 分。	1. 相关文件。 2. 贫困户分类造册资料。	
3	公示和建档立卡	21	1. 按要求将贫困户名单进行公示, 将贫困户名单按要求导入扶贫信息开发系统, 得 7 分。 2. 录入贫困村、贫困户基本情况和帮扶内容完整, 得 7 分。 3. 填写贫困村、贫困户帮扶记录本, 内容完整, 得 7 分。	1. 公示名单、相片。 2. 扶贫信息系统。 3. 贫困村和贫困户帮扶记录本。	

4	制定规划和方案	8	1. 制定本单位帮扶贫困村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, 得 4 分。 2. 制定 2014 年市本级财政 25 万资金使用计划, 得 4 分。	相关文件。	
5	资金使用进度	8	2014 年市本级财政 25 万资金使用支出率, 按比率得分, 最高 8 分。	附表说明资金使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及原因。	
6	帮扶实效	24	1. 单位筹集资金 (包括单位自筹、部门安排、社会引资等) 情况, 其中, 1-5 万得 1 分, 6-10 万得 2 分, 11-15 万得 3 分, 15 万以上得 4 分。 2. 村集体经济项目推进情况, 10-20 万之间按比例得分, 10 万 (含 10 万) 以下不得分, 20 万以上, 得 4 分。 3.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, 得 4 分。5000 元 (不含 5000 元) 以上的可按比例给分, 5000 元以下不给分。 4. 市政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, 新建项目 (以合同为据) 每项得 1 分, 最高 4 分。 5. 帮扶贫困户脱贫措施实施情况 (劳动力转移, 助学, 农业种养, 技能培训, 购买养老保险, 节日慰问, 宣传和宣传栏, 送医献演等, 每项 1.5 分), 最高 8 分。	1. 相关资料。 2. 实地考察。	
7	综合评价	6	由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进行综合评价, 其中从化、增城由市派驻工作队与所在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进行评价, 得 6 分。		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